

指定鄉鎮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申請辦法

壹、總則

- 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係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
- 二、本行以抽籤後面試方式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 三、本行舉辦公告遴選指定鄉鎮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並依遴選作業選出合格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 四、指定鄉鎮電腦彩券經銷商為本行所規劃為鼓勵前往目前完全沒有經銷商之鄉鎮，限僅能在該鄉鎮內設置。
- 五、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申請資格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及「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附錄一)規範辦理。

貳、申請資格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且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三項資格之任一項，並符合以下各項條件者皆可報名參加本次之遴選。

- 一、未受禁治產宣告：未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而受法院宣告禁治產者。
- 二、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者。
- 三、身心障礙手冊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非屬下列項目者。
 1. 智能障礙重度以上
 2. 植物人
 3. 失智症
- 四、年齡限制：報名截止日前須年滿二十歲，計算方式如報名截止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即為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含)前出生，以此類推。
- 五、為鼓勵經銷商前往目前完全沒有設立投注站之鄉鎮，無須在指定鄉鎮內設籍。
- 六、申請類型限制注意事項：
 1. 參加遴選指定鄉鎮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經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後，不得申請轉為其他類型經銷商或要求回設籍之分區。
 2. 已遞補為正取經銷商申請參加本次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本行視為不合格件，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3. 待遞補經銷商申請參加本次電腦型經銷商遴選，須放棄原中籤資格，如未填具聲明書者，本行視為不合格件，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七、不得有下列事實或行為：

1.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份。
2. 以本次之報名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曾被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取消其彩券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或自願放棄彩券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二年者。
3. 同一申請人不得同時及重複申請，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4. 最近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備註：

- (1) 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 (2) 身心障礙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3) 低收入單親家庭：指依社會救助法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列冊之低收入戶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

參、報名方式

一、遴選相關公告

1. 索取地點：本行或台彩網站下載報名表單，亦可透過台彩客服中心傳真後自行用影印機影印報名表單。

二、申請方式

1. 報名日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起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
2. 郵寄方式：報名申請書（含下述所列報名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臨櫃郵寄方式辦理。
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 51-120 號信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

三、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時應檢附之文件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報名申請書正本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全戶戶籍謄本	√	√	√
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正本	√	√	√

2.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 報名申請書：報名申請書格式分為指定鄉鎮（如附表一）及填寫範例（如附錄三）。
- (2) 全戶戶籍謄本：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內（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 (3) 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報名日期期間內須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如附表二 A、B）。
- (4) 聲明書：待遞補經銷商申請參加本次電腦型經銷商，需放棄原有中籤資格並檢附該表單（如附表三）。

四、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務必使用雷射印表機或影印機複製本行之「指定鄉鎮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空白書表申請。以「傳真紙」列印之報名申請書表並使用之申請案件，本行一律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
2. 申請人應將申請書表內之所有欄位填寫清楚並檢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填寫不清楚或資料檢附不完全者，本行將通知辦理補件。
3. 本行僅委台灣彩券（股）公司辦理遴選申請業務，未委託或授權其他公司行號、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本行僅接受申請人個別報名，不接受團體報名。
5. 同一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獲選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6.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服務專線：0800-024-999。

肆、遴選方式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係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本行以抽籤後面試方式遴選出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的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一、依遴選公告指定鄉鎮之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詳見遴選公告附錄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分區及數量表」。

二、申請人應備妥應檢附之文件，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之預計銷售處所與報名申請所屬分區，應為本行公告之鄉鎮。

三、本次遴選申請成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時，無須在指定鄉鎮內設籍。

四、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之申請人數未超過該鄉鎮之家數時，本行將通知安排面試；如超過該鄉鎮之家數時，將採抽籤方式排定中籤。遇有遞補不足者，依地區得另行公告遴選。

- 五、中籤結果將以書面個別通知中籤者，未中籤者不另行通知。
- 六、本行逐一面試中籤人員，以確定是否具備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中籤者未達設定之標準，則不予核定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七、中籤者須於本行發出之中籤暨面試通知單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本行面試。當日無法到場報到及面試者，需事先向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0800-024-999）申請並經其同意，如未完成請假程序者，其中籤資格將被取消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通過面試且合格者，經本行核准後公告並書面通知當選後，始具本行指定鄉鎮之經銷商資格。
- 九、為協助經銷商順利展店，本行針對選擇營業處所及後續流程規劃教育訓練。通過面試錄取之中籤者，需於本行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並通過測試。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試者，始得進行後續裝機與簽約相關作業。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地點本行將另行通知。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該項約定，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
- 十、通過教育訓練者，應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及完成本行規定之相關作業，經本行或本行指定之機構勘驗核可後，始得進行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相關簽約作業。通過面試但未能於該規定期間內完成簽約者，即自動喪失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資格。簽約日期、時間、地點本行將另行通知。

伍、 遴選作業

- 一、申請人檢附文件，以臨櫃限時掛號寄件方式郵寄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 二、本行審核報名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1. 報名申請之其他文件不足需補件時，審核人員將以電話通知報名申請人。
 2. 補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3. 若因郵寄延誤，使得補寄文件無法在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審查截止前收件者，則視為不符合件，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報名申請人在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起至五月五日下午六時止可撥打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服務專線：0800-024-999 查詢報名檢附文件之審核結果。
- 四、本行將在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起至八日下午十二時止於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hinatrust.com.tw> 及台灣彩券（<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公告符

合資格完成報名手續之申請人基本資料。

五、抽籤

1. 抽籤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2. 時間：AM10：00 至 12：00
3. 地點：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9 樓
5. 上述抽籤日期、時間、地點及地址，如有變動，本行將另行公告。

六、本行將在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五月十五日於本行彩券中心網站 <http://lotto.chinatrust.com.tw> 及台灣彩券 (<http://www.taiwanlottery.com.tw>) 公告相關中籤資料。

七、寄發中籤者中籤暨面試通知單。

除通知中籤外，通知單上亦記載報到及面試之時間與地點，中籤者務必依照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本行面試。當日無法到場報到及面試者，需事先向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0800-024-999）申請並經其同意，如未完成請假程序者，其中籤資格將被取消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八、報到面試流程。

1. 依中籤暨面試通知單內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及面試手續。
2. 面試應攜帶之文件：

文件名稱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中籤暨面試通知單正本	√	√	√
身分證正本	√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		
九十八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註：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面試截止日前三個月內（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足以證明申請人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3. 面試標準

- (1) 為忠實了解面試者是否具備擔任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的能力，避免因面試先後順序而造成不公，本行將準備多套試題，隨機選取並對面試者進行測驗。
- (2) 面試內容包含：加減乘除數字四則運算（可使用計算工具）、辨識商品價格、金錢收付認知與簡易之體能測驗（如運用身體、手或其他工具，移動或拿起

- 物品)等，以測驗面試者是否具備親自銷售彩券之體力及能力。
- (3) 中籤者需獨立完成所有面試過程，親友不得陪同。若身體不便(例如需要推輪椅等)，本行安排服務人員，由服務人員協同進行面試。
 - (4) 依據上述之測驗結果，符合標準者即具備電腦型彩券指定鄉鎮經銷商之資格。經刪除面試不合格者，不足部分擇期公告下一次之遴選。

九、 本行將在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九日寄發指定鄉鎮合格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錄取通知單或面試不合格通知單。

1. 錄取通知單上除通知面試合格外，亦記載教育訓練時間及地點。
2. 合格者務必依照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至指定之地點接受教育訓練。
3. 參加教育訓練者並通過測試者，始得進行後續相關裝機與及簽約作業。

遴選作業流程圖

